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指标

分配办法

(试行)

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，部分企业为我院提供捐赠奖学金。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院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学习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在职硕士研究生不参评。

二、学校下达企业奖学金种类及具体要求

目前我院企业奖学金有两个类别，分别为温氏筠诚奖学金和赛莱拉科技创新奖学金。企业奖学金每年的名额、金额和具体条件均有所变动，具体以学校或者学院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。

表1 各年级分配方案(以2019年企业奖学金学校下发指标为例)

序号	奖学金名称	推荐名额	金额(元/人·年)	具体要求	学院分配方案
1	温氏筠诚奖学金	1	5000	一、基本条件： 1. 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； 2. 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 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身心健康； 4. 上学年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15%，前一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优先。 二、参考条件： 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孝敬父母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强不息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甚至全国产生积极影响，	研三（级主任每专业推荐1名参评）

				<p>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</p> <p>2. 在学术研究或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国家专利；</p> <p>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</p> <p>4. 在其它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产生积极影响。</p>	
2	赛莱拉科技创新奖学金	1	3000	<p>1. 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、前一年的综合排名为该专业前 20%以内；</p> <p>2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；</p> <p>3. 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</p> <p>4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</p>	研二（级主任每专业推荐1名参评）

三、学院补充评定细则

1、根据学校当年的要求，达到表 1 条件者，再根据各推荐人学业奖学金评选中的“学术表现”的评分进行排序，选择最优者获评。其中研三按照两年学术成果总和进行排序。

2、在读期间上年度及本年度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同学，与本年度企业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3、推荐人必须符合企业奖学金中“具体要求”的内容，符合的同学提交至级主任处参评。每专业级主任老师推荐 1 名学生至学院参评。

4、学生干部身份界定：学院干部——班级干部、团支部干部、党支部干部、研究生团总支干部、研究生分会干部、党建工作组干部。学校干部——研究生团委干部、研究生会干部、研究生社团干部。学校干部以研究生院出具的干部名单为准。（本科生副导师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各实验团队相关职务不能认定为学生干部身份）

5、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满一年。

6、企业奖学金指标分配时（包括奖学金指标、金额等因素）优先考虑高年级。

◆ 本细则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。

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19日